

#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的思考

潘金梅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本文结合影响刑事诉讼目的确立的若干因素,旨在通过对传统刑事诉讼目的学说的思考,论证当前我国刑事诉讼目的尚未能脱离“犯罪控制”的观点。

**【关键词】**形式诉讼目的;影响因素;犯罪控制

德国法学家耶林曾说过,“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即一种事实上的动机。”这从法律创制与产生的意义说明了“目的”对于法律的重要性。法律的“目的”是法律开始执行后检验其实施效果的重要标准,也决定着刑事诉讼程序的结构和刑事诉讼证明制度的特征。因此,对刑事诉讼“目的”的研究显得十分重要。

## 一、影响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确立的若干因素

首先,价值源于人们的需要。所谓刑事诉讼法律价值,是指刑诉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要而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sup>①</sup>在确立刑事诉讼目的时,必须明确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观,并将之在目的中加以贯彻和体现。

其次,刑事诉讼的构造,亦称刑事诉讼模式,即由讼争双方和裁判方组成的解决纠纷与冲突的方式,以区别于行政的或者其他方式。<sup>②</sup>刑事诉讼目的是抽象的,它必须依靠具体的人和运作模式将之落实。对于刑事诉讼的构造与刑事诉讼目的之间的相互作用,笔者认为,前者在更大的程度上是实现后者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方式,但前者对于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同样也具有重要的影响。

最后,刑事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它的产生与发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我们需要对我国当前的犯罪状况有所了解,才能更准确地把握人们和社会的需要。

综上可看出,影响刑事诉讼目的的因素纷繁复杂,这提醒我们在确立之时必须先进行周密的衡量和考虑,才能从保证根基摆正,从而使刑事诉讼体系这棵大树笔直地向上继续生长。

## 二、我国的刑事诉讼目的是什么?

关于刑事诉讼目的,我国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犯罪控制论;(2)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论;(3)刑事诉讼目的层次论;(4)自由与安全论;(5)消解冲突论;(6)刑事诉讼内外目的论。<sup>③</sup>我国学者曾友祥在《刑事诉讼价值之界定》一文中曾指出“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制定刑事司法的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或者利益集团赋予的能够满足其特定需要的刑事诉讼的利益属性。”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及其与刑事诉讼价值之间的关系,笔者在前文已有阐述,在此不赘。有学者提出,我国的刑事诉讼价值由三个价值层次构成:实现刑法价值、控制犯罪价值、维护秩序价值。该三者之间,任何前者都是任何后者的价值工具,任何后者是任何前者的价值目的,由此形成了实现刑法价值的、完整的结构体系。<sup>④</sup>基于此,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目的主流观点中的“双重目的论”笔者认为值得商榷。

首先,从上述的刑事诉讼价值中看,笔者认为“人权保障”不能作为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与“犯罪控制”并重。其次,对于“双重目的论”的说法,笔者更倾向于设立一个终极目标。我国有学者提出,刑事诉讼目的应当具备以下几个特性:概括性,整体性,单一性,客观性。对此,我国台湾地区著名学者黄东熊也有相关说法“倘不将刑事诉讼法之终极目的认为仅有一个(追求正义或维持现有体制),则甚难说明为何因时间、空间之不同,而使刑事诉讼之目的或偏重于发现真实或偏重于保

障人权之现象。”黄东雄教授支持的是“名曰刑事诉讼具有发现真实与保障人权之两个目的,但其终极目的——亦即,追求正义”。我国社会大众长期以来对于犯罪,尤其是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十分反感,并且容易将该情绪带入具体的案件中,从而影响法院的判决——审判者在做出审判时不得不极大地考虑到社会大众的情绪和社会的秩序,在此种情况下很有可能产生对被告更加不利的判决。这是与法律追求的正义相悖的。因此,笔者赞成将“追求正义”作为根本目的,这包括对控辩双方的正义,同时也贯彻了“人权保障”的思想。

## 三、确立刑事诉讼目的应该注意的几个误区

第一,应注意对“目的”和“原则”进行区分。原则是指人们行为所依据的准则;目的是一切行为的宗旨,是一切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具有终极性。终极性的目的对原则具有制约作用。这提醒我们在确立刑事诉讼目的时应该加以认真地区分,不能以原则为目的,否则将会导致整个刑事诉讼体系的混乱。

第二,应注意刑事诉讼目的的层次性。刑事诉讼目的有根本目的和直接目的之分。有人认为根本目的很“虚”,根本不需要确立。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合理的。因为,明确刑事诉讼根本目的并将各层次目的作为相互联系的事物,才能使刑事诉讼目的的两个方面发生冲突时有选择的方向而不会失去权衡的基准,从而使选择有利于根本目的的实现。<sup>⑤</sup>这对于当前我国仍以“双重目的论”为主流观点的统一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在引入和发展西方的先进思想时,应该考虑我国的具体情况,不可操之过急,盲目移植。倘若我们的“人权保障”思想的移植是为了借助国际人权保护的趋势来回应国际人权压力的挑战,似乎选错了突破口。因此,我国在引入外国先进思想的同时,更应该使其与我国现有的体制互相适应。

## 四、结语

长期以来,犯罪一直以一种“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sup>⑥</sup>的状态呈现在人们面前,刑事犯罪也通常被视为“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无论刑事诉讼的研究和司法实践如何发展,刑事诉讼法都不能改变其通过控制犯罪从而达到维护正义的目的。

## 注 释:

①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②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③张能全.《对刑事诉讼目的的新思考》,《重庆行政》2005年第1期。

④曾友祥.《刑事诉讼之实现刑法目的价值结构论》,甘肃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第183页。

⑤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379页。